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鑫先生、刘嫦女士、王东盛先生；经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嫦女士、朱明先生、樊星女士。公司于近日收到时任及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考虑到公司在年报披露前进行换届选举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自查报告，就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时任、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及条件。时任、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在2023年7月15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年1月27日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09份（带编号），履行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定期报告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公司及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和核查，公司及股东均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4年，我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1日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在2023年7月15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年1月27日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王东盛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09份（带编号），履行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定期报告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王东盛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公司及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王东盛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和核查，公司及股东均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王东盛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王东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1日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张鑫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公司及时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张鑫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和核查，公司及股东均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张鑫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张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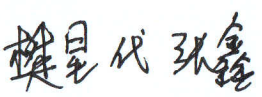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1 日